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中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新錦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瀚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德律師

被告 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就不當得利計算之基礎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